

证券代码：839210

证券简称：天威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良梅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徐应春因事缺席，委托董事周国伟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

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董事贺良梅、周国伟、张涛、田永中为关联方，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需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